

戴瑜. WTO 框架下环保条款的判理演进及挑战[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1, 32(1):102-112

WTO 框架下环保条款的判理演进及挑战

戴 瑜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WTO 成立的宗旨在于保障多边自由贸易, 因而并没有在其规则中设置专门的环保机制。随着国际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WTO 也逐渐关注贸易中的环保问题。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对 GATT 第 20 条中有关环保的例外条款进行解释, 澄清了该条款中语意不清或不明确的内容, 使构建于几十年前的环保条款能够适用于当代的国际环境问题。通过对与环保有关的贸易纠纷案件判理演进的梳理, 可以得出 WTO 从严格保障自由贸易向有限度倾向环境保护的立场转变的结论。WTO 通过演进解释构建了与当代国际法衔接紧密的环保条款的适用规则。但这种演进解释本身亦存在一定问题。“碳关税”“碳排放权交易”和《环境产品协定》定性等 WTO 环保新议题也对当前的演进解释提出了新的挑战。

关键词:GATT; 环境保护; 例外条款; 演进解释; WTO 新环保议题

中图分类号:D99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1)01-0102-11

The evolution of ratio decidendi and challenges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 under the WTO framework

DAI Yu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foundation of WTO is to protect free trade, so there is no spe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its rul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war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TO has gradually paid attention to issues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rade. By way of interpretation, the Panel and the Appellate Body have clarified the ambiguous words, phases or contents on the article 20 of GATT which is the exception claus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 tha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visions established decades ago can be applied to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n the judgments of trade disputes relating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 can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WTO has changed its position from strict protection of free trade to limi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ased on the evolution interpretation, WTO has constructed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which a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abou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volution itself, and new WTO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carbon tariff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and *Environment Goods Agreement* challenges the current evolution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GAT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ception clause; evolution interpretation; new issues about W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关贸总协定形成于二战后, 国际社会亟需建立新的国际贸易多边秩序以全面实现经济复苏。多边贸易主义的立场使立法者侧重于制定自由贸易规则而并没有过多地考虑环境问题, 因而没有设置有关

环境保护的专门条款。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成立时延续了关贸总协定(简称 GATT)时期有关自由贸易的价值立场和规则, 也没有设置专门的环保条款。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 WTO 也开始注重

收稿日期:2020-11-03

作者简介:戴瑜(1985-), 女, 辽宁丹东人,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E-mail: 19110270003@fudan.edu.cn。

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利益平衡。而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第3条第2款的规定,即“根据国际公法的解释惯例澄清”有关WTO协定的条款,WTO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对一系列与环境有关的贸易争端案例的审理逐渐提升环境保护在WTO规则中的地位。因此,笔者将主要对WTO争端解决机制下GATT第20条的判理演进进行梳理,并对当前解释中仍存在的问题以及WTO新环保议题对当前解释适用的挑战进行分析。

一、WTO框架下环保条款法律解释演进的动因

WTO框架下以多边自由贸易为核心的GATT和国际环境规则中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具有本质上不同的价值基础。WTO规则旨在构建多边贸易体系和促进贸易自由化,而多边环境协定的本质是为了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对贸易的影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为了保护本国环境,成员方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实施的单边贸易措施又与自由贸易的宗旨相背离。因此,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承担的增加以及WTO对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升,WTO亟需建立起一个能够平衡自由贸易和环境保护的法律适用方法。

(一) WTO的设立宗旨决定其保障自由贸易的倾向

一战前,国际经济活动较少。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对整个世界格局的重构,一战后和二战前,国际经济贸易才逐渐发展。二战期间,在1941年《大西洋宪章》中,英国和美国认为要在尊重现有义务下,努力促使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战胜者或战败者,都有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为了实现经济繁荣而参加世界贸易和获得世界的原料^①。在该文件中,亦明确了建设未来国际组织的目的,即促成所有国家在经济领域内最充分的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改善劳工标准、经济进步和社会保障^②。从国际贸易法角度看,《大西洋宪章》促进了战争期间和战后世界各国构建以美国为首的国际贸易秩序,也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GATT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战结束之后,各国亟需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秩序以打破二战之前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旧

秩序。1945年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倡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1946年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主导下,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和消减关税为目标进行了首次筹备会议,并在之后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7年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哈瓦那宪章》(即《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但当时各国对国际贸易政策存在分歧,加上美国国会没有通过《哈瓦那宪章》,导致GATT1947作为过渡性文件首先通过了。GATT1947实施40多年之后,全球性多边贸易体制逐渐建立。

1995年WTO成立。WTO在GATT1947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对贸易的限制,通过削减关税等实质性措施构建了多边贸易体制。WTO以开放、平等、互惠的原则逐步消除成员方之间的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和成员间的歧视性待遇以扩大世界资源的优化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简称《马拉喀什协议》)中,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作为WTO的根本性目标被确立。但WTO规则中没有明确的有关环保的特殊性协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散见于《马拉喀什协议》和其他有关附件中。

WTO的建立源于战后国际经济的复苏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国际经济新秩序构建的需要,WTO继承并发展了GATT1947有关多边贸易体制的构想和目的,根据WTO的统计,目前WTO共有164个国家和地区加入,占国际贸易的98%以上。^[1]WTO对当前国际贸易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WTO的多边贸易体制决定了有关WTO的决策和机制都必须建立在多边贸易规则的价值立场之下。

(二) GATT与多边环境协定存在本质上的价值冲突

国际环境问题大约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多边环境协定是随着全球治理中各国对环境意识的提升而达成的合作协议。20世纪末以来,对臭氧层破坏、海洋污染等特定目标治理的发展促进了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综合性环境问题上的国际社会集体行动与合作。^[2]国际社会在探索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上,通过法律行动制定了诸多环境公约,这些环境公约涉及气候、海洋、生物多样性、濒危物种、海运和捕鱼等诸多方面。1995年,WTO秘

① 参见《大西洋宪章》第4条。

② 参见《大西洋宪章》第5条。

书处在《多边贸易体制规定与多边环境协定中贸易措施之间关系的探讨》中,说明了在WTO设立时没有过多关注多边环境协定的原因,即,在当时已经达成的180多个多边环境协定中,只有18个多边环境协定包含了贸易条款,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可能参考到的多边环境协定数量有限。^[3]该文件将GATT条款和根据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总结为(可能为其中的之一或二者皆有):第一,用于保护环境资源的贸易措施并不在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也不当然地单独或直接影响其自身环境;第二,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条款分别适用于非缔约方(已决定不加入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1]。根据WTO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最新统计,目前有250多个多边环境协定正在生效,^[4]多边环境协定对限制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的目的在于规制对环境有害的产品或濒危物种的跨国交易、消除对环境破坏产生促进作用的经济诱惑、确保多边环境协定本身的履行和遵守等。但WTO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是为了消除贸易壁垒和实现贸易自由化,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推广贸易自由化将会付出牺牲环境、人类健康或者动物福利的代价,而多边环境协定中的限制措施实施将会影响WTO成员方的自由贸易以及产生贸易纠纷。

在多边环境协定中,有些措施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环境,有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保护他国环境,有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全球的环境。这些公约中的单边措施无论目的如何,都与WTO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协议存在明显冲突。而随着WTO自由贸易的发展,多边环境协定与WTO规则的冲突已经不仅体现在理论上的价值基础的冲突,而且更多地体现在实践中,尤其是WTO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一些与环境有关的贸易纠纷案件中。

(三) WTO环保与贸易协调发展的需求

在GATT1947中,环境保护尚未被起草者高度重视,但是GATT仍然对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作出了例外性的规定,即,第20条“一般例外”的(b)和(g)款。在《马拉喀什协议》的序言部分,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乌拉圭回合中,通过了《贸易与环境的决议》并按照该决议的内容设立了贸易和环境委员会(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CTE),其职能是识别并理解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多哈谈判期间,会议中首次提出环境议题,强调了在贸易中环境的价值。贸易与环境议题一直作为多哈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在此后的部长级会议上进行磋商和谈判,具体而言,讨论内容体现在多哈回合《部长级会议宣言》中有关环境和贸易所列明的事项:与多边环境协定中规定的义务有关的WTO现行规则的适用范围、多边环境协定中秘书处的协调程序、减少或消除对环境商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2]。^[5]关于减少对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贸易壁垒,一些成员提出了不同的方法来确定哪些产品可以享受较低或零关税的资格。除这些举措外,成员方还就导致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展开了谈判。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闭幕时,成员方在《部长级会议宣言》中承认“国际贸易在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强劲和平衡增长方面发挥作用”。此外,该宣言指出,所有成员都坚定致力于推动对余下的多哈回合问题的谈判,^[6]其中亦包括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

国际贸易自由化与环境保护之间基于不同的价值基础所产生的冲突是十分复杂的,贸易创造财富,财富可以用来保护环境。一方面,在完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国际贸易可以通过提高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效率、减少浪费以及鼓励政府间对环境有关事项的合作等改善环境和资源;另一方面,如果市场机制失灵,自由贸易会增加对能源和农业的消耗、增加需求的浪费和加速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使用等。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自由贸易将会消除或限制对环境的保护,更可能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而从自由贸易的角度来看,环保措施可能导致市场关闭。因此,WTO对环境保护例外条款的适用基础在于确保环境措施不是贸易自由化的障碍,贸易自由化的措施也不是环境保护的障碍,WTO通过对与贸易相关的环保例外条款的构建,从环境保护和贸易自由化的动态平衡中寻求突破和发展。

二、GATT环保条款适用的判理演进

GATT制定于19世纪40年代,当时世界各国致力于发展经济,没有明确的对环境保护进行国际化合作的意识。WTO成立之后,为了实现多边自由贸易,WTO成员方一般不得设置贸易限制措施,除非

^① 参见Para. 3, *Approache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Noted by the Secretariat, WT/CTE/W/4)。

^② 参见多哈回合《部长级会议宣言》第31条。

符合 GATT 中的例外条款。GATT 第 20 条规定的“一般例外”条款便是与环境相关的例外规定，成员方可以援引该条在贸易纠纷中为其单方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进行辩护。WTO 也正是通过在几个典型案例中对该条款的解释，逐渐澄清了 WTO 框架中环保条款的语义含糊或不明确之处。WTO 对于多边环境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限制性措施的态度也从“严格”到“相对宽松”。

(一) 对“一般例外”条款“从严解释”的 GATT 时期

“从严解释”意味着在自由贸易和环境问题存在冲突时，选择了向自由贸易倾斜，亦即自由贸易要优先于环境保护。实践中是以两起“绿色贸易壁垒”案件为代表：一件是 1991 年墨西哥诉美国“限制进口金枪鱼”案（简称“墨西哥—金枪鱼”案）^①，另一件是 1994 年欧共体诉美国的“限制进口金枪鱼”案（简称“欧共体—金枪鱼”案）^②。这两起案件都发生于 WTO 建立之前，可以说对 WTO 早期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倾向具有直接的影响。

1.“墨西哥—金枪鱼”案

“墨西哥—金枪鱼”案的诉请是基于墨西哥认为美国对其从墨西哥进口的金枪鱼及其制品实施禁止进口的措施违反了 GATT 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 3 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第 11 条“禁止数量限制”和第 13 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的规定^③。美国认为根据其国内《保护海上哺乳动物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of United States, 简称 MMPA) 所设立的贸易措施并不违反 GATT 第 3 条第 4 款关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规定，即使违背了上述规定，也属于 GATT 第 20 条(b) 款“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须的措施”和(g) 款“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所规定的“一般例外”情况^④。

专家组在讨论中，对争议焦点的判断主要体现

在对 GATT 第 3 条和第 20 条适用的解释。对于第 3 条，专家组的结论为：只适用于那些和“产品”有关的措施。而 MMPA 规范的是其国内捕捞金枪鱼，目的是为了减少对海豚的误捕，但该规定不能被视为适用于金枪鱼产品本身，也不直接管制金枪鱼的销售，也不可能影响作为产品的金枪鱼制品，因而，美国对于墨西哥金枪鱼及其制品的禁止进口以及 MMPA 的有关条款均不构成 GATT 第 3 条中所涵盖的国内规章^⑤。专家组认为 MMPA 的有关规定违反了第 11 条中的对进口的数量限制^⑥。专家组对第 20 条(b) 款和(g) 款的争论重点是该两款规定是否具有“域外管辖权”、美国是否可以对其管辖区域之外强制适用环境保护标准。专家组的意见均是“否”，即第 20 条(b) 款和(g) 款不适用于援引该条款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动物生命或自然资源^⑦。专家组认为，如果允许美国对第 20 条(b) 款的援引，那么其他任何一个成员方都可以单方实施保护生命和健康的政策，这样多边贸易体制将不复存在^⑧。

可见，此时专家组的观点是尽一切可能维护多边的自由贸易体制，对美国在本案中所采取的几乎所有的环境措施进行了反驳，尤其是对于第 20 条“一般例外”规则中(b) 款和(g) 款的严格解释，直接限制了相关保护环境的贸易限制措施在 WTO 中的实施。

2.“欧共体—金枪鱼”案

该案与“墨西哥—金枪鱼”案的情况十分相似，也是源于“围网”捕捞方式对海豚的损害^⑨。美国是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简称 IATTC) 的成员，该组织旨在保护金枪鱼，自 1949 年建立以来已经涵盖了大多数太平洋东部的热带国家^⑩。1992 年 6 月，IATTC 成员国签署了《拉霍亚协定》(La Jolla Agreement)，目的在于逐步降低东太平洋热带海豚的死亡率，该协议寻求以生态上无害的方式捕捞金枪鱼，并设立了

^① 参见 GATT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Restriction on Imports of Tuna, 3 September 1991, DS21/R - 39S/155。

^② 参见 GATT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una, 16 June 1994, DS29/R。

^③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3.1 条至第 3.5 条。

^④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3.6 条。

^⑤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5.14 条。

^⑥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5.18 条。

^⑦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5.27 条。

^⑧ 参见 DS21/R - 39S/155, 第 5.27 条。

^⑨ 参见 DS29/R, 第 2.1 条至第 2.2 条。

^⑩ 参见 DS29/R, 第 2.3 条。

年度捕捞限额^①。由此可见,美国对于金枪鱼的捕捞标准要求较高。但欧共体和荷兰并未签署该协定,也不是 IATTC 的成员,其认为美国的限制进口措施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美国对此的回应仍然是援引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规定^②。

但在该案中,专家组对于第 20 条(b)款和(g)款的解释与“墨西哥—金枪鱼”案有细微的差别:专家组认为,第 20 条并不预先排除环境保护政策的域外适用^③,如果其他成员方被迫改变其政策,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衡将受到严重损害,尤其是在市场准入方面^④,因此,一国不得强迫别国采取与其相同的政策。除了对于第 20 条的附带意见之外,专家组保留了对“墨西哥—金枪鱼”案中的所有结论^⑤。在本案中,美国要求援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他一些双边或诸边国际环境条约解释 GATT 第 20 条(g)款“关于养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规定^⑥,但专家组否定了这一主张。专家组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的一般规则,GATT 体制外制定的其他条约只有在其与 GATT 有足够密切联系时,才能用以解释 GATT 的规定,而美国提出的国际环境条约并没有得到所有 GATT 缔约方的接受,因此不能用来解释 GATT 的规定^⑦。

尽管“欧共体—金枪鱼”案中对环保措施的看法有些许松动,但从对第 20 条的“从严”解释方面来说,二者并没有明显不同。相同的裁决结果说明了自 GATT 到 WTO 设立后的一段时间之内,维护多边自由贸易是国际经贸领域的重点。这种对自由贸易严格保护的观点对构建国际贸易新秩序有益,但却忽视了 GATT 第 20 条下所允许的“养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或“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意义。对此,有环保主义者批评专家组的结论,认为是将“GATT 的法律秩序保持在与世隔绝状态”,甚至有

人认为“GATT 给环境污染者们创设了一个有规则保护的天堂”。

(二) 对“一般例外”条款“有限度的宽松”解释的 WTO 时期

在“墨西哥—金枪鱼”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争端解决机构在面对贸易与环境问题上一般都延续了“从严”解释倾向。随着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WTO 向自由贸易倾斜的立场出现了变化,具体体现在 1998 年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诉美国对其出口的虾及其制品实施限制进口措施的案件(简称“虾—海龟”案)。专家组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作出了裁决^⑧,美国提出上诉,上诉机构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最终裁决^⑨。

“虾—海龟”案源于对濒危海龟的保护,目前已知的海龟有 7 种,均已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件 1 中列明^⑩。美国政府为了保护濒临灭绝的海龟,颁布了《1973 年濒危物种法案》(*Endangered Species Act of 1973*,简称 ESA)并在 ESA 中表明禁止在美国领海和公海中捕获海龟^⑪。由于捕虾网会杀死海龟,1987 年开始,美国依照 ESA 的规定,要求所有的捕虾渔船安装“海龟排除装置”(turtle excluder devices,简称 TED,其安装在捕虾网上,能帮助进入网具的海龟逃离捕虾网)或者限制在那些海龟死亡率高的水域中捕虾的时间^⑫。1989 年,美国通过增加 ESA 第 609 条,在国际上开展保护海龟的行动,将全球海龟纳入保护范围。ESA 第 609 条(b)款(1)项中规定了禁止进口利用威胁海龟生存方式捕捞的虾,该条将限制美国对大加勒比/西大西洋区域国家^⑬的虾的进口。1996 年美国制定了有关进口虾的新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要求出口商需申报表明其出口的虾是安装了 TED 进行捕捞或者采取了不会对海龟产生不良影响的方式捕捞^⑭。

^① 参见 DS29/R,第 2.4 条。

^② 参见 DS29/R,第 3.2 条。

^③ 参见 DS29/R,第 5.25 条。

^④ 参见 DS29/R,第 5.26 条。

^⑤ 参见 DS29/R,第 6.1 条。

^⑥ 参见 DS29/R,第 3.14 条。

^⑦ 参见 DS29/R,第 5.19 条。

^⑧ 参见 *Report of the Panel: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15 May 1998, WT/DS58/R。

^⑨ 参见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12 October 1998, WT/DS58/AB/R。

^⑩ 参见 WT/DS58/R,第 2.1 条至第 2.3 条。

^⑪ 参见 WT/DS58/R,第 2.4 条。

^⑫ 参见 WT/DS58/R,第 2.5 条至第 2.6 条。

^⑬ 参见 WT/DS58/R,第 2.7 条至第 2.8 条。

^⑭ 参见 WT/DS58/R,第 2.14 条。

美国禁止从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国进口虾及产品,是因为这些区域的渔民在捕虾作业时没有安装 TED 或者无法证明在捕虾作业中有效保护了海龟。马来西亚等四国因美国基于其国内的 ESA 而限制进口该四国的虾及其制品而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申诉,认为美国这种限制进口的措施违反了 GATT1994 第 1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①。美国则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一般例外”条款的(b)款和(g)款,认为其并未违反 WTO 的规定^②。专家组的审理结果认为,美国根据 ESA 第 609 条实施的限制措施违背了 GATT1994 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且不满足 GATT1994 第 20 条的要求,裁定美国败诉^③。但是美国上诉之后,上诉机构完全推翻了专家组对美国的限制措施不符合 GATT1994 第 20 条的结论,认为美国的限制措施虽然符合 GATT1994 第 20 条(b)款和(g)款,但却不符合第 20 条起首部分的规定,因此美国不能援引第 20 条^④。

上诉机构按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对第 20 条在上下文中的含义进行了分析并大量引用了非 WTO 规则的相关国际条约,尤其引用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对海龟是否属于第 20 条(g)项中的“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争议焦点上,上诉机构引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61 条和第 62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 条、《21 世纪议程》第 2.22 段(i)以及《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附件 1 等文件作出了肯定的结论^⑤。在对海龟是否“可用竭”的问题上,上诉机构则参考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附录,认定海龟属于“可用竭的天然资源”。上诉机构利用非 WTO 规则的国际公约对 GATT1994 第 20 条(g)款中的“可用竭自然资源”进行的分析和肯定,突破了“墨西哥—金枪鱼”案中专家组对于美国国内法域外效力的认定以及对第 20 条适用于“产品”的严格限定,上诉机构对第 20 条(g)款作出了有利于环境保护目标的灵活解释。但上诉机构对这种解释又不是完全放开的,上诉机构在“虾—海龟”案中首次提出了对援引第 20 条的审查程序,这种审查程序成为

防止环境限制措施被滥用的有效手段。

通过“虾—海龟”案所确立的“有限度的宽松”的解释,降低了成员方成功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难度,为 WTO 环境规则的明确提供了有益的实现路径。这也是 WTO 在重新审视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之后,平衡贸易自由化和与环境相关可持续发展的有效策略。

三、GATT“一般例外”条款的演进解释

GATT 第 20 条的(b)款和(g)款是与环境有关的例外规定,属于“一般例外”条款,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其适用采取“两步”分析法,即需要确定首先要符合 GATT 第 20 条中规定的具体款项,然后需要满足起首部分(chapeau)的要求。GATT 第 20 条起首部分所包含的限制例外情况适用的三项标准对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限制任意采取单边措施具有重大意义。演进解释是基于该条约用语的通用性,解释者参照国际社会对于环境保护及养护的当代关切加以解读。^[7]在对 GATT 环境例外条款的解释中,演进解释使该条款在当代国际法中表现出了新的活力。

(一) 对 GATT1994 第 20 条(b)款的演进解释

GATT1994 第 20 条(b)款是有关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的例外条款,并不只适用于与环境有关的争议。在认定某项措施或产品是否出于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的目的时,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一般会考虑来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作出裁决时采信其观点。

在 1996 年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精炼汽油和常规汽油标准”案(简称“汽油标准”案)的专家组报告中,专家组认为,要满足第 20 条(b)款的条件,首先,有关措施是为了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的政策,其次,有关措施是为实现上述政策所必须的,专家组提出,要审查的不是政策目标的必要性,而是为实现第 20 条中列举目标的措施的必要性^⑥。在“欧共体—影响石棉及其产品措施”案(简称“欧共体—石棉”案)中,上诉机构对措施的“必要性”进行了明确:“所追求的公共利益或价值越重要,一个措施就越容易被认为对达到这些目标是‘必要的’”^⑦,而某项措施是否符合第 20 条(b)款的规定需要通过

^① 参见 WT/DSS8/R, 第 3.1 条。

^② 参见 WT/DSS8/R, 第 3.3 条。

^③ 参见 WT/DSS8/R, 第 8.1 条。

^④ 参见 WT/DSS8/AB/R, Para. 187。

^⑤ 参见 WT/DSS8/AB/R, Para. 126-134。

^⑥ 参见 6.2-6.22 of *Report of Panel, 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29 January 1996, WT/DS2/R。

^⑦ 参见 Para. 172 of *Report of Appellate Body,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12 March 2001, WT/DS135/AB/R。

在具体案件中针对上述条件逐案审查和权衡。在“欧共体—石棉”案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采信了癌症研究国际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石棉产品构成对人类生命或健康风险”的结论，进而确认欧共体的进口禁止是为了实现“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的目标^①。

在“欧共体—石棉”案中，上诉机构参照了“欧共体—有关肉类和肉制品措施(荷尔蒙)”案(简称“欧共体—荷尔蒙”案)中上诉机构的意见，即“在特定的时候，负责人的和代表性的政府可以诚信地基于来自有资格的受尊重的来源的非主流的科学意见而行为”的观点^②。在此基础上，上诉机构认为，根据第 20 条(b)款证明一项措施正当的过程中，一成员方也可以诚信地基于在当时是非主流的但是有资格的和受尊敬的科学来源的意见。一个成员没有义务在制定健康政策时，在特定的时间，自动地遵循科学意见^③。

(二) 对 GATT1994 第 20 条(g)款的演进解释

该条对环境争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关于养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理解。在“汽油标准”案中，上诉机构认为该条不可被扩张理解为破坏 GATT1944 第 3 条第 4 款的宗旨和目的，同样，第 3 条第 4 款也不可被扩张的理解为弱化第 20 条(g)款及其所包含的政策与利益^④。

在“虾—海龟”案中，上诉机构论述了海龟这样的“可再生自然资源”也是“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理由主要为：第一，从条约条文的通常含义看，“可用竭的自然资源”不限于“矿产品”或“没有生命的”天然资源，“可用竭的自然资源”与“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不相互排斥。现代生物学表明，虽然有生命的物种在理论上是“可以再生的”，但由于人类的活动，在某种情况下，这些物种也是可以用竭或消亡的。所以有生命的资源与石油、矿石等非生命资源

一样，也是“有限的”^⑤。第二，上诉机构认为，对 WTO 协议规定，特别是对“可用竭的自然资源”进行措辞时，应遵循“同时代发展”(contemporary development)的原则。第 20 条(g)款的内容是几十年前制定的，但条约的解释必须参照当代国际社会的社会关注即环境保护来解释。乌拉圭回合虽然没有修改第 20 条，但《马拉喀什协定》的序言部分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及“以保护和维护环境的方式促进生产和贸易”^⑥。“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含义不是禁止不变的，而是变化的。如果仍把 GATT 第 20 条(g)款中的“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理解为“矿产或无生命的自然资源”，就太过时了^⑦。第三，从条约的后续实践来说，GATT 时期通过的 1982 年“美国—禁止从加拿大进口金枪鱼及其产品”案和 1991 年“加拿大—影响未加工的鲑鱼和鲑鱼出口的措施”案中，专家组都认为，有关鱼类(作为有生命的自然资源)属于“可用竭的自然资源”^⑧。第四，从条约的起草历史来说，GATT1947 的起草者并未将“有生命的自然资源”排除在第 20 条(g)款的适用范围之外。第五，关于“海龟”是否为“可用竭的自然资源”问题，上诉机构认为，由于当事方和第三方都承认其可用竭性，而且，这些海龟都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以，海龟的“可用竭性”是无可争议的^⑨。

可见，在 WTO 的自由贸易体制内，对环境保护的例外规定具体体现在对第 20 条(g)款“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有限度的宽松解释上。在“虾—海龟”案中，上诉机构通过论述南亚海龟与美国之间有“充分联系”，裁定该条对“域外”海龟适用。WTO 通过这种演进解释为其成员方实施单方环境限制措施的合法性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 对 GATT1994 第 20 条的起首部分的解释

GATT1994 第 20 条起首部分规定了“本协定的

^① 参见 8.188 of *Report of the Panel,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18 September 2000, WT/DS135/R; Para. 162 of *Report of Appellate Body,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12 March 2001, WT/DS135/AB/R。

^② 参见 Para. 194 of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EC Measure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ormones)*, 16 January 1998, WT/DS26/AB/R, WT/DS48/AB/R。

^③ 参见 Para. 178 of *Report of Appellate Body,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12 March 2001, WT/DS135/AB/R。

^④ 参见 Para. 2 of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29 April 1996, WT/DS2/AB/R。

^⑤ 参见 Para. 128, WT/DS58/AB/R。

^⑥ 参见 WT/DS58/AB/R, Para. 129。

^⑦ 参见 WT/DS58/AB/R, Para. 130。

^⑧ 参见 WT/DS58/AB/R, Para. 131。

^⑨ 参见 WT/DS58/AB/R, Para. 132。

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用或实施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上述内容通过禁止性的用语对第 20 条项下列举的情况作出了限制,以防止该条项下所列举的情况被滥用。

对起首部分的首次分析出现在“汽油标准”案中^①,专家组作出裁决后,美国提出上诉,1996 年 4 月 29 日上诉机构作出最终裁决^②。专家组认为已经通过 GATT1994 第 3 条第 4 款的分析认定美国设定的“基准设定规则”违反了该条规定且不属于第 20 条(d)款所述的例外,因此没有必要讨论起首部分^③。但在上诉机构的审理过程中,上诉机构认为在审查 GATT 第 20 条时,应当先审查被申诉方实施的措施是否属于第 20 条列举的某一具体情况,然后再审查这一措施是否符合第 20 条的起首部分^④。第 20 条的起首内容中,禁止在情况相同的国家间实行“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这种“变相限制”也包括变相的差别待遇,美国在该案中没有在国产汽油和进口汽油之间无歧视地实施统一标准,美国确定基准的方法是对国际贸易“不合理的歧视”及“变相限制”^⑤。因此,美国设定的这种标准虽然属于第 20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一,但没有达到第 20 条起首部分的要求^⑥。

通过本案确立了一个有关 GATT1994 第 20 条适用的规则。在第 20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中,无论成员方援引其中的哪一个或者哪几个情况,能够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主要是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其目的相符,以及是否对其国内产品采取了相同的措施。即使一项措施符合第 20 条中的例外情形,但能否享受豁免还需要看是否符合第 20 条的起首部分。换言之,第 20 条起首部分的规定是防止滥用例外条款逃避 GATT 实体义务的最后一道防线。

四、GATT 环境规则演进解释的问题

GATT 对环境规则的演进解释的基础是 DSU 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对国际条约解释的规则,通过对国际条约解释规则的运用,在参考多边环境协定的基础上对 GATT“一般例外”条款中的(b)款和(g)款进行与时俱进的解

释。但这种解释仍然存在着一些不明确的问题,有待于今后在案件中继续明确。

(一) WTO 对多边环境协定的引入问题

根据 DSU 第 3 条第 2 款,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是 WTO 规则适用与解释的基础。“从严”解释时期,“墨西哥—金枪鱼”案虽然向贸易自由倾斜,但在“欧共体—金枪鱼”案中,专家组就已经开始考虑多边环境协定对 WTO 环境条款的适用性。在“有限度的宽松”解释时期,更是通过“虾—海龟”案开启了 WTO 体制下对多边环境协定有限度的引入。尤其是通过 WTO 框架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其他有关世界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规定,对 GATT1994 第 20 条中与环境有关的(b)款和(g)款进行了有限度的宽松解释,改善了单纯依靠 WTO 体制解决环境问题的困境。

首先,要明确多边环境协定在 WTO 规则中的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可用于解释 WTO 法的外部国际条约包括:一是逐渐成为或表达了习惯国际法的国际条约规则;二是为成员方提供了关于 WTO 宗旨和目的或 WTO 某项特定条款的含义的条约。而 WTO 法律生效之后的国际法规则也可以用于解释 WTO 法律中具有开放性或发展性的概念,具体情况为:第一,此概念隐含着今后的技术、经济或法律发展;第二,此概念为当事方设立了一项进一步深入发展的义务;第三,此概念具有一般性质或者以必须考虑变化的具体情势的一般术语来表达。^[8]上诉机构在“虾—海龟”案中,在分析海龟是否属于“自然资源”时,引用了 WTO 框架之外的多边环境协定,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作为其论述“自然资源通常既包括无生命的自然资源又包括有生命的自然资源”结论的重要依据。而多边环境协定在 WTO 法律框架中的法律地位尚不明确,例如,被申诉国是否可以援引多边环境协定进行抗辩?假设可以援引,能够被援引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其次,要解决对判断第 20 条(g)款域外效力要素——“充分联系”的解释不明确的问题。如何确定“联系”的含义?“充分”所表达的程度如何?由

^① 参见 Report of Panel,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29 January 1996,WT/DS2/9。

^② 参见 Appellate Body Report,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29 April 1996,WT/DS2/AB/R。

^③ 参见 8.1-8.2,WT/DS2/9。

^④ 参见 IV,WT/DS2/AB/R。

^⑤ 参见 IV,WT/DS2/AB/R。

^⑥ 参见 V,WT/DS2/AB/R。

谁进行判断,是成员方还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判断所采取的标准是依照某成员方的国内法还是某一多边环境协定?从“虾—海龟”案中的观点分析,如果出口方的生产或加工行为威胁环境的事项与进口方具有“充分联系”时,进口方就可以根据 GATT 第 20 条(g)款的规定采取具有域外效力的环境保护措施。但由于“充分联系”的标准主观且不明确,很容易造成对本条款适用的扩大解释。

此外,WTO 成员方并不都是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国或缔约方,如果作为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的 WTO 成员方对不是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的 WTO 成员方实施了环境措施,那么这种措施是否构成了“歧视”?有些多边环境协定明文规定了限制与非缔约国进行相关产品的交易,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规定了不允许缔约国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而如果产生争议的 WTO 成员方均为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多边环境协定是否会与 WTO 规则产生冲突?该环境措施是否符合 WTO 规则?

(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词语语义不明的问题

从法律解释的角度来看,目前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 GATT 环境条款的解释依赖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3)款(c)项,但该公约本身就存在着诸多条约解释上的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3)款(c)项规定了“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该条目前在适用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当事国”和“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的理解,这也是目前在 WTO 与环境有关的贸易纠纷案件审理中存在争议而难以解决的部分。

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3)款(c)项“当事国”范围的确定将决定“任何有关国际规则”的初步范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7)款中对“当事国”进行了说明,即,同意承受条约拘束及条约对其有效之国家。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上,由于 WTO 法律框架中并没有明确的环境规则,只是在“一般例外”条款中规定了环境例外的情况,因此,许多 WTO 成员方通过参与多边环境协定的方式保护环境和实施贸易措施。而多边环境协定中不仅包括 WTO 成员方,还包括非 WTO 成员方,因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对于“当事国”的说明并不明确。这种较为模糊的定义也难以具体指向是 WTO 争议的成员方,还是参加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员

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有关“当事国”的具体含义存在两种学说,一种为“条约当事国”说,即双边或多边条约意义上的当事国;另一种为“争端当事国”,即具体争端的当事国。^[9]

关于“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的问题主要为对“有关”和“规则”所应采取的判断标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中关于国际法渊源的说明,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公约或条约、国际习惯、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例如,在“索马里和肯尼亚关于印度洋的海洋划界”案中,国际法院通过援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解释索马里和肯尼亚间《谅解备忘录》中争议词语的解释。^[10]但显然,“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则范围十分广泛,如果对解释者的自由裁量权不加以适当限制,最直接的后果便是造成解释不当,有违当事方的真实意图。

五、WTO 环保新议题对 GATT 环保条款的挑战

新加坡部长级会议上,各成员方达成处理跨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国际合作的共识。WTO 在与贸易有关的环保新议题中重点关注了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11]此外,WTO 在环境议题中对《环境商品协定》设置了专门板块进行关注。

(一)“碳关税”问题

“碳关税”是指对未采取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国家进口的能源密集型产品所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税,最早由法国前总统希拉克于 2006 年提出,目的是针对未遵守《京都议定书》国家的进口产品课征进口税,以避免欧盟在施行碳排放机制后遭受不公平竞争。^[12]

WTO 规则中有与“碳关税”相关的内容,目前问题比较集中于 PPM 标准(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该标准是针对产品的加工和生产过程所制定出来的一种特定的环境标准,目的在于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生产方法,使其符合特定的环境标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分类,PPM 标准包括两种:一种是与产品性能有关的 PPM (product-related PPM,简称 PR-PPM),另一种是与产品性能无关的 PPM (non-product-related PPM,简称 NPR-PPM)。PR-PPM 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而 NPR-PPM 则可能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碳关税所依据的核心就是 NPR-PPM。但如何征收“碳关税”、征收标准以及“碳关税”是否与 WTO 规则相符等问题

尚无定论。WTO规则的核心原则之一是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一般情况下WTO成员方不得违反,但也存在例外情况,即根据GATT1994第20条的“一般例外”规则。而GATT1994第20条的(b)款和(g)款的规定尤其与环境规则密切相关,因此,征收“碳关税”的成员方是否可以据此主张免责?

目前对于“碳关税”还没有相关案件出现,与NPR-PPM有关的案件则是“欧共体—石棉”案。法国政府颁布法令禁止生产、加工、进口、运输、销售石棉及其产品,加拿大认为该法令是基于NPR-PPM标准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上诉机构认定法国的石棉法令可以根据GATT1994第20条(b)款和起首部分获得合法性。作为WTO成立后第一次被诉方援引有关环境的“一般例外”条款成功的案例,该案对以NPR-PPM为核心的碳关税案件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如果欧美国家征收碳关税并以GATT1994第20条为免责理由,有可能会获得WTO争端解决机构的认可。但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裁决并不要求“遵从先例”,未来“碳关税”相关案件仍然需要个案分析。

(二)气候变化中的“碳排放权交易”问题

WTO规则体系促进了全球贸易自由化,而基于经济活动的外部性,随着化石燃料的使用,温室气体对全球气候产生了重大影响。WTO成员方通过《巴厘岛部长宣言》达成关于气候变化的共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确立了有关缔约国的国际环境义务。但由于《京都议定书》仅要求发达国家承担强制减排任务,并豁免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减排义务,美国以此为借口宣布退出,使国际气候合作受挫。2015年联合国气候大会通过了一份包括所有缔约方的法律文件——《巴黎协定》。《巴黎协定》中明确了一个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即,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而努力,以“低碳能源时代”为短期目标,以“零碳能源时代”为长期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是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随着《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碳排放权成为国际商品。近年来各国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情况也在不断增多,但是“碳排放权”本身的性质尚不确定,这导致很难确定“碳排放权”是否属于WTO规则规范的范围。虽然GATT1994没有明确“产品”的定义,但目前来说其调整的是“有形产品”,因此,

“碳排放配额”以及“碳排放权”本身在现阶段应该不能援引GATT1994第20条。虽然“碳排放交易”本身并不能适用GATT1994的规定,但是由“碳排放交易”导致的一些措施可能会援引该规定,例如对“碳排放配额”的进出口数量实施限制等。面对这种单边的贸易限制措施,被申诉方是否可以援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的内容进行抗辩?

(三)《环境产品协定》的定性问题

2014年7月9日,14个WTO成员发起了关于建立《环境产品协定》(Environment Goods Agreement,简称EGA)的谈判,旨在促进风力涡轮机和太阳能电池板等关键环境产品的贸易,^[13]意在取消对许多重要的与环境有关的产品的关税,之后参加的成员逐渐发展为46个。^[14]这些产品包括可以帮助实现环境和气候保护目标的产品,例如生产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和资源效率、控制空气污染、管理废物、处理废水、监测环境质量以及消除噪声污染等。2016年,代表46个WTO成员的共18位成员方在日内瓦举行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虽然针对该协定取得了一定的建设性进展,但因为与会者之间差距较大,并没有形成一致意见。^[15]在WTO的官方信息中,自2016年之后,该协定没有新的动态,可见其短时间内难以达成。此外,从该协议的参与方来看,中国、美国和欧盟位列其中,而目前中美之间摩擦不断,WTO争端解决机制在美国的运作下导致上诉机构停摆,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该协议应当都无法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

虽然EGA的未来堪忧,但是EGA给WTO环境规则带来的思考是:如何看待WTO环境规则中的诸边协议。就WTO体系而言,除了《马拉喀什协定》附件4中列举的诸边协议之外,还有一类具备诸边主义性质的“临界数量协定”被认为是诸边协议的一种体现。EGA是一些WTO成员之间就WTO贸易与环境问题所期待达成的规则。如果被诉方试图通过EGA对其实施的措施进行免责辩护,最重要的问题是EGA在设立时是否需要WTO成员“协商一致”或“同意”。是否具有“协商一致”或“同意”决定了EGA是WTO体制内的开放式诸边协定还是WTO体制外的诸边协定。不同的性质认定将直接决定能否直接适用EGA以及是否能够对其进行“共同意图”的判断。从WTO环境规则构建的角度出发,鉴于目前该谈判尚未取得进展而且前景不明朗,需要在日后谈判中进一步关切该问题的发展。

六、结语

在GATT时代(1948年至1994年),涉及GATT1947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审查的案件共有六件,其中三件未被通过。WTO成立后,与GATT1994第20条“一般例外”规则有关的案件有三件:“虾—海龟”案、“汽油标准”案和“欧共体—石棉”案。与整个WTO争端解决机制审理的案件相比,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案件凤毛麟角。WTO规则中由于自由贸易保护的倾向,并没有规定专门的环境保护机制。因此,在与环保有关的贸易纠纷中,成员

方只能援引GATT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进行抗辩。而WTO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对与环境有关贸易纠纷案件的审理,以法律解释方法将“一般例外”条款与当代国际法和国际环保理念相结合,构建出一个能够在动态中平衡自由贸易和环境保护的WTO环境条款的适用规则。但这种法律解释的方法在目前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面对“碳关税”“碳排放权交易”和《环境产品协定》等问题时,WTO需要保持关注并在涉及此类问题的案件中对有关措辞进一步完善解释。

参考文献:

- [1] WTO. History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EB/OL]. (2016-07-29)[2020-07-12].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history_e/history_e.htm.
- [2] 杜群.全球环境治理的国际统一立法走向——《世界环境公约(草案)》观察[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5):2.
- [3] WTO. Approache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EB/OL]. (1995-03-10)[2020-07-12].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CTE/W4.pdf&Open=True>.
- [4] WTO. WTO matrix on trade-related measures pursuant to selecte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EB/OL]. (2017-09-10)[2020-06-08].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envir_matrix_e.htm.
- [5] WTO. Doha WTO ministerial 2001:ministerial declaration[EB/OL]. (2001-11-20)[2020-07-12].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tradenvironment.
- [6] WTO. Briefing note:trade and environment[EB/OL]. (2015-12-14)[2020-07-13].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10_e/briefing_notes_e/brief_environement_e.htm.
- [7] 张乃根.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640.
- [8] 范笑迎.WTO法律解释“系统整合路径”的批判与重构[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9,21(4):6.
- [9] 康静.国际法断片化背景下的条约解释——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c)项中的“当事国”问题[J].北大法律评论,2012(1):303.
- [10] 傅嘉琳.“相关国际法规则”在国际条约解释中的适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c)条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17:13.
- [11] WTO. The impact of trade opening on climate change[EB/OL]. (2007-12-08)[2020-09-17].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climate_impact_e.htm.
- [12] 赵玉焕,郭付强.碳关税与WTO规则的相符性研究——基于WTO对相关贸易与环境争端处理的分析[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3(3):83.
- [13] WTO.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EB/OL]. (2014-07-08)[2020-07-25].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ega_e.htm.
- [14] WTO. Introduction of EGA[EB/OL]. (2014-07-08)[2020-07-25].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ega_e.htm.
- [15] WTO. Progress made on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setting stage for further talks[EB/OL]. (2016-12-04)[2020-07-25].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ega_04dec16_e.htm.